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法律意见书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邮箱：jsslawyerz1@163.com

网址：<http://www.jinshanglawfirm.com>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法律意见书

致：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公司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授予事项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本次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跨境通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跨境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事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7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作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在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0日期间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4、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调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获授权的条件

（一）《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

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7年9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7年9月11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帕拓逊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帕拓逊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帕拓逊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帕拓逊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17年9月11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

（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的决议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帕拓逊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

5、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11 日为授权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7年9月6日，公司公告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条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应就本次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任显斌

经办律师：

张 磊

董铁军